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送達代收人 盧鴻文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林家森 住○○市○○區○○路000號

林姝麗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43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家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1,1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林家森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姝麗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家森負擔。如對被告林家森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姝麗給付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家森、林姝麗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家森於民國111年5月21日邀同被告即保證人林姝麗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7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6年5月24日止，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4.5計息，償還方式自撥款日起，共分60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約定以每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

0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2 金。詎被告林家森僅繳息至113年3月24日止，仍積欠本金77
03 1,162元，及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
04 催討無著，依約定被告林家森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
05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林家森應依法負清償之責，
06 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催收放款主
17 檔資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
18 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9頁），經核與原告
19 所述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9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30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復有明文。本件被告林家森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自應負返還借款之責，而依卷附借據所載（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林姝麗為被告林家森之一般保證人，被告林姝麗即應於原告對被告林家森財產執行無效果時，對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家森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林家森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姝麗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英寬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771,162元	4.5%	自113年3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